

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南布社区居民委员会

南布社区居民公约

为进一步加强社区基层民主与法制建设，实现居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，调动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，保障居民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权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社区实际，制定本公约，望社区广大居民认真遵守，以培养良好的社会风尚，建设和谐幸福社区。

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。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做到爱国守法、明礼诚信、团结友善、勤俭自强、敬业奉献。

第二条 热爱祖国、热爱城市、热爱社区，自觉维护社区荣誉和利益，积极参加社区各项公益活动和志愿者活动，居民行使权力和义务的同时不得损害国家、社会、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创绿色社区，不可占用绿地种菜、栽树，严禁占用公共区域供个人使用，不破坏公共设施，爱护辖区绿化，不践踏绿地，不攀折花枝，不利用树木晾衣服，不准高空抛物，及时劝阻或制止在公共场所乱扔果皮、烟蒂、废纸的行为，不制造影响他人的噪声，自觉维护安宁环境。

第四条 保持市容整洁，积极配合宣传并执行垃圾分类要求，垃圾投放前需分类、打包好，及时投入垃圾分类桶，禁止随地乱扔乱倒污物、污水等行为，不乱堆乱放杂物、乱摆摊设点、乱搭乱建，及时举报、制止在楼道、电杆、灯杆、墙壁上乱贴、乱写、乱挂广告标语等行为。

第五条 文明饲养宠物，不散养宠物，及时做好卫生防疫，随时清理宠物粪便，不得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。

第六条 做好家庭卫生、个人卫生，自觉保护环境，主动配合，并积极参与社区组织的环境集中整治活动。建房、装修、建筑用的砂、石、灰等各种材料，不得占道堆放，如影响城乡环境卫生的，责令改正或者清除。

第七条 提高居民公共安全意识，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注意交通安全，不闯红灯，过马路时要按交通信号灯指示，不要进行扒车、强行拦车等危险活动；注意消防安全，不玩火、不玩电，远离火源，预防煤气中毒，防止火灾发生，如遇发生火灾及时拨打119；注意饮食卫生安全，保持良好的饮食习惯，防止食物中毒。

第八条 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要按指定地点整齐有序停放，服从小区物业服务公司或居民委员会的管理。

第九条 辖区居民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决不参与黑恶组织，坚决不从事涉黑涉恶违法犯罪；坚决不包庇、放纵黑恶势力；制止身边涉黑涉恶行为，对涉黑涉恶勇于举报；不参加邪教组织；不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和买卖爆炸物品；不听、不看、不传播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；不参与赌博，不吸毒贩毒；不参与传销等违法活动；不造谣、传谣、信谣。

第十条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讲文明，懂礼貌，不讲脏话、粗话；积极参加社区组织的各类文体娱乐、培训讲座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争创“诚信示范户”。

第十一条 居民之间要相互尊重、理解，相互帮助、和睦相处，不歧视妇女和残疾人。

第十二条 发扬尊老爱幼传统美德。父母应尽教育、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，当好监护人；子女应尽赡养老人的义务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，不得虐待、遗弃老年人。

第十三条 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，移风易俗，反对封建迷信及其它不文明行为，倡导婚事、丧事简办，反对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。

第十四条 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，居民加强自我防范，勤洗手，常通风，出门戴口罩，主动配合防疫人员登记、查验等工作，积极配合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对疫情防控常态化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遵规守纪，令行禁止。

第十五条 本公约是社区全体居民的行为准则，公约面前人人平等，望社区居民严格遵守。

第十六条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由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